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前期向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新能源”)投资人民币19,000万元,并于已触发股份回购的条件。经友好协商,海基新能源及控股股东将履行回购义务,向公司支付股份回购的投资本金及利息。

●公司前经董事会秘书担任海基新能源的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海基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84.26万元,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尚需交易各方完成各自审议程序方能生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基于陆域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于2025年2月9日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股份”)为海基新能源的控股股东,海基新能源及海基新能源的其他关联方签署了《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和《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投资总额为人民19,000万元,并约定了在满足《投资协议》的回购条件下,公司享有回购权,即公司有权要求海基新能源回购公司股份以及百川股份就海基新能源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鉴于目前已被《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款,即海基新能源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IPO申请材料;公司于近日向百川股份和海基新能源发出回购履行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百川股份和海基新能源签署《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事宜协议》(以下简称“股份回购协议”),约定海基新能源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按照回购履行协议的时间计划分期支付投资本金金额,以及投资本金金额对应的全部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5年3月10日至海基新能源的实际支付日。百川股份就海基新能源的支付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海基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84.26万元,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尚需交易各方完成各自审议程序方能生效。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百川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前经董事会秘书担任海基新能源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1.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04月19日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法定代表人:顾海博

注册资本:人民币121,905.61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储能系统研发、智能配电自动化系统、智能输电自动化系统、智能输电、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力行业进行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控股股东:百川股份(持股45.52%)

关联关系:公司前经董事会秘书担任海基新能源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海基新能源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公司前经董事会秘书担任海基新能源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海基新能源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基新能源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海基新能源自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8,134.49	60,584.81
净资产	202,302.47	202,302.47
营业收入	1,455,005.44	555,609.48
净利润	6,490.31	30,862.66

注:以上2024年的数据经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7月1日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法定代表人:顾海博

注册资本:人民币59,316.5169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材料科技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材料复合材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控股股东的子公司项目。

控股股东:明阳、王亚明

关联关系:公司前经董事会秘书担任海基新能源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海基新能源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公司前经董事会秘书担任海基新能源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海基新能源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基新能源自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36,978.98	1,166,063.48
净资产	202,302.47	202,302.47
营业收入	1,455,005.44	555,609.48
净利润	6,490.31	30,862.6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和《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九十(90)日内,甲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行动,完成股份回购所有必需前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回购程序、办理完毕减持的股份监督管理部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完成上述前置程序后按照下列计划向乙方支付清全部回购价款:

款项类别	付款节点	本金/利息/担保费
第一期	2025年9月30日前	本金全部回购价款
第二期	2025年12月31日前	1900
第三期	2026年6月30日前	3800
第四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3800
第五期	2027年5月31日前	3800
第六期	2027年8月31日前	3800

在按照上述时间计划完成乙方支付后,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丙方对甲方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3.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4.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5.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6.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7.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8.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9.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10.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11.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12.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13.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14.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15.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16.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17.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18.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19.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20.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21.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22.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23.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24.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25.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26.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27.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28.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29.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30.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31.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32.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33.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34.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35.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36.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37.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38.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39.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40.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41.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42.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43.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计划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支付甲方投资本金金额,甲方应支付乙方投资本金金额,对相应的资金利息,即利息为:利息=本金*8%*(单利计算),利息计算的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至乙方实际支付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5-023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14:00-15:00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伟创品石11栋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董事会议案	A股普通股
2	监事会议案	A股普通股
3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A股普通股
4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A股普通股
5	董事会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A股普通股
6	董事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股普通股
7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普通股
8	关于聘任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普通股
9	关于聘任2025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A股普通股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以上议案分设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6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25年6月10日和6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指定报刊。

四、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4.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5.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6.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7.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8.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9.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0.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4.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5.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6.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7.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8.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9.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20.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2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2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2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24.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25.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26.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27.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28.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29.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30.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3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3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3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34.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35.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36.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37.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38.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39.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40.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4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4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4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44.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45.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46.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47.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48.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49.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50.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5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5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5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54.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55.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56.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57.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58.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59.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60.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6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6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6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64.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65.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66.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67.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68.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69.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70.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7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7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7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74.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75.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76.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77.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78.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79.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80.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8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8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8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84.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85.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86.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87.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88.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89.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90.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9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9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9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94.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95.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96.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97.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98.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99.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00.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0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0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0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04.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05.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06.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07.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08.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09.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10.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1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1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1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14.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15.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16.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17.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18.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19.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20.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2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2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2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24.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25.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26.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27.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28.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29.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30.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3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3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3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34.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35.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36.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37.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38.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39.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40.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4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4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4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44.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45.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46.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47.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48.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49.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50.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5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5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5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54.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55.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56.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57.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58.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59.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60.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6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6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6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64.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65.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66.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67.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68.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69.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70.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7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7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7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74.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75.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76.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77.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78.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79.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80.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8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8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8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84.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85.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86.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87.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88.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89.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90.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9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9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9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94.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95.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96.本次会议审议议案